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2.20 北市法三字第 9020129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要 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迄今未執行者，首先應視該請求權所依據之法令有無請求權時效規定，若有，則於時效消滅時，不得再為執行，若未為時效規定者，則依現行通說，類推民法第 125 條規定，而以十五年為消滅時效

主旨：有關 貴局衛生稽查大隊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應行辦理事項，於公法上請求權有無五年不行使之情形時發生疑義乙節，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年一月二日北市環秘字第八九二四二四三七〇〇號函。

二、查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業已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是以案件處分書於八十年間作成，經於八十五年間移送法院後，迄今尚未執行完畢者，仍得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三、至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迄今未執行者，則首先應視該請求權所依據之法令有無請求權時效規定。若有之，則於該規定之時效消滅時，不得再為執行；若有關法令未為時效規定者，則依現行通說，類推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而以十五年為消滅時效。惟若該十五年期間，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即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尚餘超過五年之時間始為屆滿者，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等規定之立法精神，似宜於五年（即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視為時效消滅而不得再為執行。準此， 貴局所稱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前作成之案作處分書，一直未執行者，若該處分書所據之法令有時效規定者，則按該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應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效消滅。